

通往中國兵學的網址—允

備役空軍上校 王長河

提 要

《武經七書》王陽明手批本中的「允」篇，含括《吳子兵法》、《司馬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等三部兵書，「允」是哲學命題，除含有承上啟下的意涵外，表兵家中藉引「儒學」的哲理，運用外科手術的方式以「行道」，是當前為領導者、管理者、為將者、軍事家、商家等必修的基本功。

Abstract: Chapter III of Wang Yang-Ming's Note on the Chinese Seven Military Arts, ün (Fair), covers the books Wu Qi, Sima Rangju, and Questions and Replies between Tang Taizong and Li Weigong. ün (Fair) is a philosophic proposition. Besides serving as a link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it means the military commander do justice with a reference to Confucianism, which is shown in a way like surgery. This is the basic skill for a leader, supervisor, captain, militarist, and businessman.

關鍵詞：兵法、武經、吳子兵法、司馬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允

Keywords: Art of War, Seven Military Classics, Wu Qi, Sima Rangju, Questions and Replies between Tang Taizong and Li Weigong.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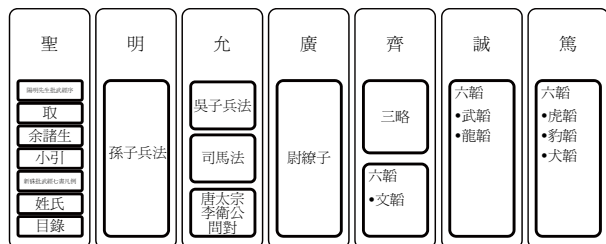
《武經七書》在中國已流傳千年，清末受到西方「船堅砲利」軍事敗戰的影響，逐漸忽視中國兵家智慧，我國專業軍事教育更未重視，然世界適逢西沒東興「物極必反」的年代，再次提醒當今學者不忘中國「五四」運動時的口號—「東學為體西學為用」¹。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自2008年起，重新恢復教授此一課程，就在闡揚中國古代兵家的智慧，重新拾回中華民國軍人的自我與自信，超越時代，領導世界軍事學發展。

個人自理出《孫子兵法》為「明」的兵家道理後，始對《武經七書》王陽明手批本產生興趣。本文針對該書的「允」篇，也就是《吳子兵法》、《司馬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等篇前提字(如圖1)，試圖解析

1 張之洞

圖1 《武經七書》王陽明手批本各篇提字



資料來源：王陽明手批，《武經七書》(桃園：陸軍指揮參謀學院，1966年5月印行)，頁1、77、149、311、417、489、553。

其義，期能使後進者再次連上中國兵學的網址，一睹「兵家」奧秘。

允 篇

中國文字是用「象形」文字書寫，宜循象化思維與「說文解字」為研究途徑來探索其義。

「允」上為以(呂)下為儿(人)字，形聲用人不貳，本義：誠信。有中、信也、公平得當、答應、許諾、確實、果實、符合、使人信服、受人敬重、使用及承上啟下之音義。

王陽明手批「允」篇含《吳子兵法》、《司馬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等三部兵書。《吳子兵法》、《司馬法》二部兵書因考據問題，作者仍在爭議中；若僅從兵法名上推論，「吳」是吳國，「司馬」是掌理馬匹的官，兩本兵書可能為當時的軍事官書，非一人所言，其編寫年代應在中國戰國至唐朝初期間，編纂思維應融合春秋戰國時期之儒、道、墨、法等各家學說。

《吳子兵法》、《司馬法》論述以「仁」為核心，篇章、內容自大到了小，循「道、天、地、將、法」及「格物→致知→

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邏輯鋪陳，似兵家中的「儒」學。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區分為上、中、下三卷，以「易」為思維核心，內容區分為兵法、陣法、將兵，論述「奇正、虛實、攻守」的道理，具承上(《孫子兵法》明)啟下(《六韜》齊、誠、篤)的「兵家」治學功能。

《吳子兵法》

《吳子兵法》區分為〈圖國〉、〈料敵〉、〈治兵〉、〈論將〉、〈應變〉、〈勵士〉等六篇，計4748字。整篇論述援引「儒家」思維，以「仁義」為核心，用問答形式陳述，以文侯、武侯、吳子斷句，循「道、天、地、將、法」的邏輯鋪陳，不讓於西方科學(命題、外環境、內環境、領導者、法理應用)。

(一)〈圖國〉

「圖」形聲謹慎規畫，有謀、計、議、法度、謀畫、繪畫、謀取、籌謀、企劃、計議、經營、構想等音義。「國」會義武力、人民、土地的自衛組織，有邦、封地、都城、故鄉、地方的音義。

〈圖國〉在闡釋謀國、治國、經國、理國的道理，以「制國治軍、治兵固國」為論述核心。首段提出「內修文德，外治武備—仁義」的命題；二段提出「教百姓、親萬民」求「和」的目的，以達成「圖國→出軍→出陣→進戰→決勝」成霸業的目標；三段提出「道、義、謀、要」四德的對內治理手段(如表1)，四段提出「教禮→勵義→有恥」

的制國治軍理念，並強調「戰勝易，守勝難」的道理；五段提出兵起的動機、條件與治理方法(如表2)，六段提出「治兵、料人、固國」(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的將道，七段提出「陣定、守固、戰勝」(賢上肖下、民安親具、百姓皆吾)的法則，末段以「得師者王，得友者霸」的戒律為結。

(二)〈料敵〉

「料」會意從米在斗中量，有核計、審度、衡量、分析、猜想、撩撥等音義。「敵」形聲仇對，有仇人、敵手、敵人、仇敵、能力相當的人之音義。

〈料敵〉在論述吳起針對戰國時期之魏國情勢，所提出的審度敵情與戰略、作戰判斷。首段闡釋戰國時期魏國的地緣戰略(如表3)，二段提出「戰八、避六」用兵的法則(如表4)，三段提出「觀外知內」判敵用兵的方法(如表5)，末段以可攻擊敵軍的時機作結(如圖2)。

(三)〈治兵〉

「治」形聲台水，有管理、診療、修

表1 《吳子兵法》〈圖國篇〉「四德」的治理手段

四德	釋義	方法
道	反本複始	綏之以道
義	行事立功	理之以義
謀	違害就利	動之以禮
要	保業守成	撫之以仁

表2 《吳子兵法》〈圖國篇〉兵起的動機、條件與治理方法

原因	兵名	意涵	治兵
爭名	義兵	禁暴救亂	禮服
爭利	強兵	恃眾以伐	謙服
積惡	剛兵	因怒興師	辭服
內亂	暴兵	棄禮貪利	詐服
因饑	逆兵	舉事動眾	權服

建、研究、經營、準備、處罰、壓鎮等音義；「兵」形聲械，有武器、戰士、軍銜、戰爭、軍事等音義。

〈治兵〉在論述整軍經武之事，首段提出「四輕、二重、一信」用兵的先決條件(如圖3)，二段提出「兵以治為勝」的道理，三段提出「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的行軍道理，四段提出「猶豫最大」的用兵之害的警告，五段提出「教戒為先」的用兵法則，六段提出「編配、連

表3 《吳子兵法》〈料敵篇〉戰國時期魏國的地緣戰略

國	地 緣	軍 隊	國 情	擊 破 的 方 法
齊	臨吾東	陳重而不堅	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	必三分之，獵其左右，脅而從之，其陳可壞
楚	帶吾南	陳整而不久	性弱，其地廣，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	襲亂其屯，先奪氣，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戰爭，其軍可敗
秦	脅吾西	陳散而自	性強，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鬥心，故散而自戰	必先示之以利而引去之，士貪於得而離將，乘乖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
趙	衝吾北	陳治而不用	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	阻陳而壓之，眾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倦其師。此其勢也
韓	據吾前			
燕	絕吾後	陳守而不走	性慤，其民慎，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	觸而迫之，陵而遠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軍騎，必避之路其將可虜

表4 《吳子兵法》〈料敵篇〉「戰八、避六」用兵的法則

戰 八	避 六
疾風大寒，早興寤遷，剖冰濟水，不憚艱難	土地廣大，人民富眾
盛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饑渴，務於取遠	上愛其下，惠施流布
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妖祥數起，上不能止	賞信刑察，發必得時
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	陳功居列，任賢使能
徒眾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鄰不至	師徒之眾，兵甲之精
道遠日暮，士眾勞懼，倦而未食，解甲而息	四鄰之助，大國之援
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	
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	

保、指管」的教戰方法，七段提出「三軍進止」之道，末段以「蓄卒騎」裝備載具的保養方法作結。

(四)〈論將〉

「論」形聲研議得宜，有看法、道理、談話、文章、考量、視同、批評、商議、爭辯等音義；「將」形聲統帥，有將帥、將領、武官等音義。

〈論將〉在論將之「德、材、知、能」等應具備的條件。首段提出「總文武、兼剛柔」的將軍需謹守「理、備、果、戒、約」五項戒律，二段提出為將者須掌握「氣、地、事、力」等四機，三段提出為將者須立

「耳、目、心」等威嚴，四段提出「占將察表5 《吳子兵法》〈料敵篇〉「觀外知內」判敵用兵的方法

敵情外觀	用兵	結果
敵人之來，蕩蕩無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	一可擊十	必使無措
諸侯未會，君臣未和，溝壘未成，禁令未施，三軍匆匆，欲前不能，欲去不敢	以半擊倍	百戰不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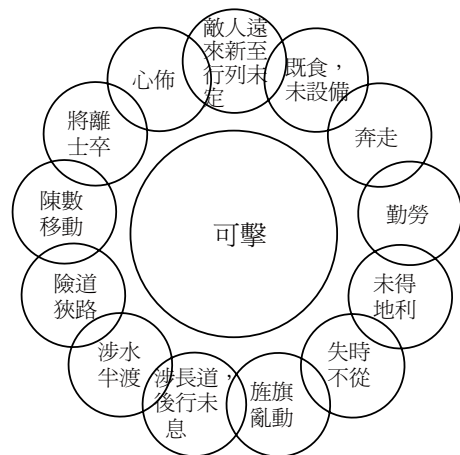


圖2 《吳子兵法》〈料敵篇〉可攻擊敵軍的時機才、因形用權」的道理(如表6)，末段以「輕銳相敵將之術」作結。

(五)〈應變〉

「應」形聲相當，有應對、因應、適應、應酬、該當、回答、承諾、應付等音義，同和、該、充、答；「變」形聲連續施力而使有所改易，有改、更、動、權、變化、變更、變相、變通、災異、禍亂、因事制宜等音義。

〈應變〉在論述因事制宜的方法，隨機應變，適應條件、狀況的變更而加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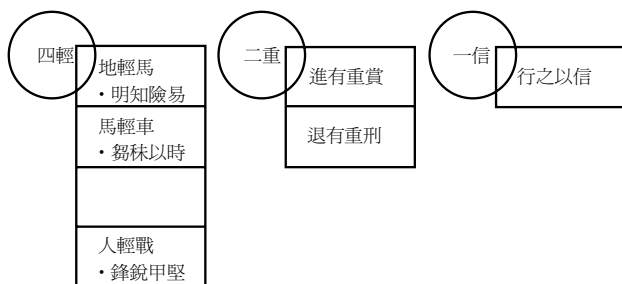


圖3 《吳子兵法》〈治兵篇〉「四輕、二重、一信」用兵的先決條件

等。首段提出「旌旗幡麾、金鼓笳笛」指揮管制的思維，二段提出「阨(1擊10)、險(10擊100)、阻(千擊萬)，用眾者務易，用少者務隘」敵眾的道理，三段提出「五軍五戰」誘敵擊強的理則，四段提出「我眾彼寡，各分而乘之，彼眾我寡，以方從之」的破敵辦法，末段以「谿谷、谷戰、水戰、車戰、暴寇、圍城」等作戰制敵方法作結(如表7)。

(六)〈勵士〉

「勵」形聲勸勉，有勉力、獎勵、勉勵、鼓勵、激勵等音義；「士」象形男子，有工作、爵位、作官的人、知識分子、成年人、官階、下級幹部等音義。

〈勵士篇〉在論述提振人心，鼓舞士

氣的方法。首段提出「嚴刑明賞非所恃，樂聞、樂戰、樂死主所恃」的道理，二段提出「舉有功、勵無功」的方法，三段提出「一人投命，足懼千夫」勵士的解釋，末段以「破軍無功」作戰勵士的標準作結。

四、《司馬法》

《司馬法》現存〈仁本〉、〈天子之義〉、〈定爵〉、〈嚴位〉、〈用眾〉等五篇，論述援引「儒家」思維，先論「仁本」，次論「義」理，接續強調定序、守位問題，最終以用兵作結，有如《大學》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邏輯鋪陳，井然有序，各篇以「古者」及「凡戰」分段闡釋兵家之學，計3442字。

(一)〈仁本〉

「仁」會意彼此相親，有愛人、仁德、道德、仁心、仁術、仁言、仁信、仁義、仁政、仁恕、仁慈、仁愛等音義；「本」指事樹木的根，有根源、母金、版本、量詞、文書、自己的、最初的、原來的、現在的、原本等音義。

〈仁本〉在論述宇宙的根本問題

表6 《吳子兵法》〈論將篇〉「占將察才、因形用權」的道理

因	形	用	權	因	形	用	權
其將愚而信人		詐而誘		進道易，退道難		來而前	
貪而忽名		貨而賂		道險，退道易		薄而擊	
輕變無謀		勞而困		居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		灌而沈	
上富而驕，下貧而怨		離而間		居軍荒澤，草楚幽穢風飆數至		焚而滅	
進退多疑，其眾無依		震而走		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		潛而襲	
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開險		邀而取					

表7 《吳子兵法》〈應變篇〉作戰制敵的方法

遭遇	制	敵	方	法
谿谷	遇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若高山深谷，卒然相遇，必先鼓譟而乘之，進弓與弩，且射且虜，審察其政，亂則擊之勿疑。			
谷戰	雖眾不用，募吾材士，與敵相當，輕足利兵，以為前行，分車列騎，隱於四旁，相去數里，無見其兵，敵必堅陳，進退不敢。於是出旌列旆，行出山外營之，敵人必懼。車騎挑之，勿令得休。			
水戰	無用車騎，且留其旁。登高四望，必得水情，知其廣狹，盡其淺深，乃可為奇以勝之。敵若絕水，半渡而薄之。			
車戰	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馳其強車；若進若止，必從其道。敵人若起，必逐其跡。			
暴寇	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彼將暮去，其裝必重，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追而擊之，其兵可覆。			
圍城	城邑既破，各入其宮，禦其祿秩，收其器物。軍之所至，無刊其木，發其屋、取其粟、殺其六畜、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許而安之。			

「仁」，行仁，以仁為本。首段提出「以仁為本，以義治之」為命題，接續用「殺人安人…以戰止戰，雖戰可也…」來說明「戰」與「仁」的關係，二段用「不違時…不加喪…冬夏不興師…」來說明「戰道」中的仁，三段提出「禮、仁、信、義、勇、智」等六德，作為施政的道德標準，並用教化的手段打造公民社會，四段以前人為例，說明聖德的治國方略，賢王的處軍與為戰之道，末段提出治諸侯、平天下的手段與方法(如表8)。

(二)〈天子之義〉

「天子」指事上人，即君王、帝王，現在泛指領導者、管理者、將帥等音義；「義」會義美善，有合理、道理、死節、情誼、威儀、法度、意思、舉動、周濟、人工製造的、拜認的等音義，近宜。

〈天子之義〉在論述領導者的義行，包括什麼是義？治國的義？治軍的義？領導者的義？各為何？

首段提出「取法天地…觀於先聖」的識「義」途徑，理出「奉於父母…正於君長」的倫理關係，並用「教」的手段達到「不踰矩」的規範，其中特別強調國政與軍令不同，應予區分，不能齊一而用。

二段提出「禮為固…仁為勝」的治國道理，以「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說明「德→義→力」的治理藝術，並用「賞、戮」手段來「勸君子、懼小人」。

三段提出「雜利…長衛…短守…輕亂…重不濟…車(輸具)…旂(旗幟)…章(徽章)…」等治軍問題，強調「多威則民詘…少威則民不勝」的統兵藝術，給予軍旅「舒」(適當)的裝備為義，及「行列之政…人馬之力…不過誠命」等軍隊管理的三件要事。

四段以「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論領導藝術，提出「賢王明民之德，盡民之善…賞無所生，罰無所試」、「戍兵三年不典，觀民之

表8 《司馬法》〈仁本〉治諸侯平天下的手段與方法

治諸侯		會之以禁	
土地	形諸侯	憑弱犯寡	眚之
政令	平諸侯	賊賢害民	伐之
禮信	親諸侯	暴內陵外	壇之
材力	說諸侯	野荒民散	削之
謀人	維諸侯	負固不服	侵之
兵革	服諸侯	賊殺其親	正之
同患同利	合諸侯	放弑其君	殘之
比小事大	和諸侯	犯令陵政	絕之
		外內亂禽獸行	滅之

勞」的行義道理。

(三)〈定爵〉

「定」會義安居，有平安、裁決、事先訂定、不易的、究竟、必然等音義；「爵」象形飲酒之器，有名分、名位、等級、封爵、官爵等音義。

〈定爵〉在論述定位問題，包括建制、用人、行事、作戰、將道、立法等，提出眾多的法理，為《司馬法》的精華所在。

首段敘述從事戰爭的整備，提出「定爵位，著功罪，收遊士，申教詔，詢厥眾，求厥技，方慮極物，變嫌推疑，養力索巧，因心之動」的建軍理則、「固眾，相利，治亂，進止，服正，成恥，約法，省罰」的治理方法，「順天、阜財、懌眾、利地、右兵」的用兵考量，用「身、支、指姆」喻指「將、卒、伍」，強調指揮作戰重「心、用力(馬牛車兵佚飽)、教豫(預案)、戰節(指揮管制)」等問題。

二段闡釋作戰的問題，提出「戰在權、鬥在勇、陳在巧」的表現，「有天、有財、有善、樂人、行豫；大軍、固陣、多慮、煩陣、堪物、簡治；戰參、戰患、毀折、戰

權」的釋義。

三段闡釋將道，提出「間遠，觀邇，因時，因財，貴信，惡疑。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見敵靜，見亂暇，見危難無忘其眾」的為將思維，「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人教厚，靜乃治」的行軍布陣要領，重「義、權」及「七政、四守」的治軍法則。

四段論法，戰道在營造「氣與政」，善用「色、辭、懼、慾」分工設職，知人善任，以身作則，並提出「仁、信、直、一、義、變、專」治亂之道，最後立法時應注意「受、法、立、疾、禦其服、等其色、百官宜、無淫服」等要項。

(四)〈嚴位〉

「嚴」形聲險峻急切、教令急峻，有戒嚴、尊敬、可畏、峻厲、殘酷的、緊密的、厲害、威重貌等音義，同峻、厲、烈；「位」會義人立處，有所在地、坐位、等級、分量、量詞、單位、交位、處在、安得其所等音義。

〈嚴位〉在論述嚴守分際、輕重緩急、上下如一、用兵戒律與將道等。

首段提出「位嚴，政栗，力窳，氣閑，心一」的作戰要求，「等道義，立卒伍，定行列，正縱橫，察名實…」軍隊嚴位的方法，「人戒分日…」的處分原則，後以「固與勝」用權的道理作結。

二段提出「輕重」適度的道理，並以軍隊、裝備、人員為例逐次說明。

三段提出作戰應順天應人，用兵應以軍隊能耐為度，以善為本，指管行事如一人。

四段提出用兵的戒律，以物極必反的道

理，闡釋戰道，重點在「使人」。

五段提出「仁救，義戰，智決，勇鬥，信專，利勸，功勝…」的將道，末以「擊微，避強；擊疲，避閑；擊大懼，避小懼」的攻守法則作結。

(五)〈用眾〉

「用」象形鐘、施用，有功能、消費、器具、使用、進食、任用、為、需要、以等音義；「眾」會義盛多，有許多人、許多事、許多物、單位、凡庸的等音義，同多、夥。

〈用眾〉在論述如何用兵打仗。首段闡釋兵力「寡眾」的使用方式，二段論述布陣的原理，三段論述「觀其作，視敵而舉…」因敵制勝的道理，四段提出「變、固、懼、怠、疑、治」測敵及制敵的方法，五段提出影響軍心士氣的時空環境及激勵方法。

五、《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為記錄唐太宗李世民與武將李靖在兵法上的對話集成，區分為上、中、下卷，計唐太宗101問與結，李靖89答，10315字。《武經七書》中其編寫時序最晚，字數較多，卻置於兵書第四，代表其屬性「中」，具有承上啟下之意，也就是貫穿兵家論述中無法讓人理解的部分，藉問答問之氛圍，闡釋兵家用兵的藝術。究其內容：上卷為「兵法」，以「奇正」為論述核心，內容涵括伐高麗、兵法及軍制、戰法、訓練、制夷策略等；中卷為「陣法」，以「虛實」為論述核心，內容涵括兵法、統治、陣法、教兵等；下卷為「將兵」，以「攻守」為論述核心，內容涵括用兵、輔

政、將道等。

(一)上卷

〈上卷〉計唐太宗40問與結，李靖32答，區分兵法、陣法、制兵、將兵等段落，環繞「奇正」問題的探討。

兵法段闡釋「奇正」思維與運用道理：

- 1.伐高麗，兵少地遙，宜用正兵。
- 2.八陣圖：偏箱車…治力，鹿角車營…前拒，木屋施於車上…束部伍。
- 3.兵法：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向前為正，後卻為奇。利而誘之，亂而取之，以奇為正。
- 4.兵卻…真敗…非奇也；退走，非敗…必有奇也。
- 5.用兵者，奇正在人而已。
- 6.己2而敵1，則1術為正，1術為奇；己5而敵1，則3術為正，2術為奇。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
- 7.奇兵旁擊…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 8.吾之正，使敵視以為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為正。
- 9.分合為變者…無不正，無不奇，使敵莫測。
- 10.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取。
- 11.小術而勝無術，片善而勝無善？蓋…不善也。
- 12.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

陣法段闡釋「奇、機」布陣的道理：

- 1.奇＝機，4為正，4為奇，餘奇為握機。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正而無



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鬥將也；奇正皆得，國之輔也。

2.陳數有9，中心0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

3.八陣：天、地—旗號；風、雲—旛名；龍、虎、鳥、蛇—隊伍。

4.井分8道，8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9焉。5為陳法，4為閑地…數起於5…終於8。

5.兵法不出「三門」「四種」；三門：《太公謀》81篇、《太公言》75篇、《太公兵》85篇；兵家流四種：權謀、形勢、陰陽、技巧。

制兵段說明「軍制」的道理與演變：

1.首序蒐狩…順其時，而要之以神，重其事也…不忘武備。

2.周1乘=3甲(25人)=3甲士+72步卒=75人。

3.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車=3乘，1乘=150人，1卒=100人，1兩=50人。

4.吳，分為三隊，左角，右角，前拒。攻車75人：前拒1隊，左右角2隊，守車1隊，炊子10人，守裝5人，廩養5人，樵汲5人，共25人。攻守2乘，凡百人。

5.漢魏軍制：5車為隊，僕射1人；10車為師，率長1人；凡車千乘，將吏2人。

將兵段提出將兵的原則與方法：

1.番漢雜處，漢戍…番落…教習各異，勿使混同…不知番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

2.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

3.教閱之法，信不可忽。

4.番兵惟勁馬奔衝…利乎速鬥，漢兵惟強弩、犄角…利乎緩戰，善用兵者，擇人而任勢，奇正相生。

(二)中卷

〈中卷〉計唐太宗33問與結，李靖29答，以陣法為核心，闡釋「虛實」主客運用的道理。

首段闡釋「虛實」的思維，並以治邊為例說明之：

1.先教…奇正相變之術，後語…虛實之形。

2.奇正者…致敵之虛實也，敵實…我以正；敵虛…我為奇…致人而不致於人。

3.天之生人，本無蕃漢之別…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擇漢吏有熟蕃情者，散守保障。

4.善用兵者…以誘待來，以靜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

教陳段提出教戰的層級，「伍、陣」的編成與「步方、兵圓」陣法運作的原理，教戰的方法與指管的藝術，末以牝牡(陰陽)之法、四獸之陳說明之：

1.教士…分3等，結伍法…軍校…裨將。

2.伍法…小列5人，大列25人，參列75人，又5參其數，得375人。300為正，60人為奇；此則150人分2正，而30人分2奇。

3.六花陳法：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方生於步，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乎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步教足法，兵教手法。

4.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時法爾。

5.隊法：兵散則以合為奇，合則以散為奇，三令五申，三散三合，復歸於正，四頭八尾，乃可教焉。

6.馬軍：戰騎居前，蹈騎居中，游騎居後…分類三等…騎兵8馬當車徒24人；24騎當車徒72人…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前後及中分為三覆，不言兩廂…回軍轉陳，則遊騎當前，戰騎當後，蹈騎臨變而分。

7.車、步、騎三者一法(1馬當3人，車步稱之)…先偏後伍，此則車步無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非取奇勝…舍車為行…騎多為便，唯務奇勝。

8.太公畫地之法：地方600步…表12辰…橫以5步…縱以4步立1人…2500人分5方。空地4處，所謂陳間容陳。教戰之所：地方1200步…6陳…分為東西兩廂。營法…方、圓、曲、直、銳(5形)，每陳25變。

9.牝牡之法…陰陽二義而已…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左右者人之陰陽，早宴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形之者，以奇示敵…勝之者，以正擊之…兵伏者，不止山谷草木…正如山…奇如雷。

10.四獸之陳…以商、羽、徵、角象之…存之所以能度之也，若廢而不用，詭愈甚矣。

固陣段提出刑法、文武、用間、主客、拒敵等問題：

1.兵家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推也…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

2.文能附眾，武能威敵…臣頃討突厥，總蕃漢之眾…推赤誠，存至公而已矣。

3.死間？臣與儉比肩事主，料儉說必不能柔服，故臣因縱兵以擊之，所以去大惡不顧小義也。

4.兵不得已而用之…較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為主，變主為客之術。

5.鐵蒺藜、行馬…拒敵而已。

(三)下卷

〈下卷〉計唐太宗28問與結，李靖24答，以「將兵」為核心，論「攻守」的道理，內容涵括用兵、輔政、將道等。

行軍段論述「用兵、刑德、分合、敵誤」等原則：

1.以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墓險阻…用眾在乎心一，心一在乎禁祥去疑。

2.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為疑…詭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3.兵有分有聚，各貴適宜…分不分為縻軍，聚不聚為孤旅。

4.古今勝敗，率有一誤而已，況多失者乎。

作戰段首先提出攻守的法則，次論攻心，後論奪氣：

1.攻守二事，其實一法…敵未可勝，則我且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爾，非以強弱為辭也。

2.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

3.攻者，不僅攻其城、擊其陳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陳而已，必也守吾氣而有待焉。…攻其心者…知彼者也；守吾氣者…知己者也。

4.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



5.用兵之法，必是察吾士眾，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焉。

將道段提出將將、立將、領導統御與用人的法則：

1.劉、項皆非將將之君，當秦之亡也…光武中興，用柔治，保全功臣…將將之道。

2.致齋於廟者(陛下每有出師，必與公卿議論，告廟而後遣)…假威於神；授斧鉞而推其轂者(每有任將，必使之便宜從事)…委寄以權。

3.兵者，詭道也。托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

4.聖言，不求大勝，亦不求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

論將段提出「戰、不戰」與「三等」之說：

1.兩陳相臨…不戰者，在我，必戰者在敵。

2.兵法…三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也，百戰百勝者，中也，深溝高壘以自守者，下也。

儒家

儒家思想以孔、孟為代表，其中心思想係從「仁」出發，主張「內聖」與「外王」的修為與「中庸」的政治主張，重本抑末，重義輕利，重官輕商。

儒家司法天地的易理，建立出人與人間的倫理道德標準，如以男為陽，為日，為天；女為陰，為月，為地；因此男上女下，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女子必須以夫為尊，為貴，服從男子；同理推及君臣、父

子、長幼、朋友…等倫常關係，使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打造一個穩定的社會。

儒家的「中庸」之政治哲學，永遠以你我共同的中間為思考，不走極端。《尚書》有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行仁政、王道以及禮制，達到大同、大一統的和諧社會理想。

《大學》提出「三綱、六法、八目」之說，以「明德、親民、止於至善」為目標，「止→定→靜→安→慮→得」為捷徑，循「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治國→平天下」的教化途徑以王天下。因此倡導「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的修為，重「禮、教」，要求每個人由自身修養做起，盡份內事，見賢思齊，推己及人，並發揮博愛精神，使鰥寡孤獨者皆有所養。

中國自漢代起，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用科考舉才，從此造就了一個大一統且停滯的中國世界，此穩定的國家社會結構雖歷久不衰，但長期受到壓抑下的工、商業，喪失了創新與科技世界成霸業的動力，因此在儒家後為兵家主政，以救亡圖存。

兵家中的「允」

兵家中的「允」屬哲學層次，探討的內涵是「仁」，外顯是「易」一數理。

兵家認清人是動物，是個形體，要生長、繁衍，常以「自我」為中心思考，「利我」為價值判斷標準，循私苟且為本性，不離食色形慾，因此藉儒家「仁」的哲學，另開闢出另一條霸業的政治道路。

兵家認為「仁」是二人的哲學，你我之間謂之道，亦是「中」，是儒學所論的「中庸」。國家、社會、軍隊因「仁」而建立了「信」與「義」的價值標準，進而使人產生「廉恥」之心，於是形成倫理道德的制約與文化，成為一穩定、和樂的群體。

「兵家」倡「力」，以「力」行「固家、固國、平天下」，所事「搶錢、搶糧、搶女人」等燒、殺、擄、掠之「義舉」與「德行」。

看似「仁」與「兵」是完全相反且不相容的命題，其實為自然法則中的一體兩面，如同「陰陽」之說，內仁外兵(義→德→得)、內聖外王、內正外奇、內實外虛、內守外攻…等。

因此「兵家」面對家人、國人、天下人時，不忘以大多數人之利益為核心，以「行仁、行義」為價值標準，遵循外科手術法則，以殺止殺、以戰止戰、以殺安人等手段，達到「安和」世界大同之終極目標。

「兵家」面對軍隊時，亦採「仁、義、禮」的標準，並強調「教化」的功能，使長官與部屬各有所「規」，先教而後殺，軍隊各有所「力」，因此不體恤下屬、不服從長官、不給士兵最先進的裝備等治軍行為，就屬不仁與不義的長官，因此《司馬法》提出仁本、君義、定位、守分、用眾之說，充分展現兵家中的「儒」學思維。

鄭友賢於〈十家註孫子遺說并序〉中提出「蓋先王之道，尚仁義而濟之以權；兵

家者流，貴詐利而終之以變。司馬法以仁為本，孫武以詐立，司馬法以義治之，孫武以利動；司馬法以正不獲意則權，孫武以分合為變。蓋本仁者治必為義，立詐者動必為利。在聖人謂之權，在兵家名曰變。非本與立無以自修，非治與動無以趨時，非權與變無以勝敵。有本立而能治動，能治動而可以權變。權變所以濟治動，治動所以輔本立。此本末先後之次略同耳。」²的釋義。

「易」是觀天地、日、月、星辰所得，形體以「數」^{2ⁿ}表示：

$$2^0 = 1 = \text{道}$$

$$2^1 = 2 = \text{兩儀(陰陽)}$$

$$2^2 = 4 = \text{四相(天、地、水、火)}$$

$$2^3 = 8 = \text{八卦(天、地、水、火、雷、澤、風、山)}$$

$$2^6 = 64 = 64 \text{ 卦}$$

天地、日、月、星辰為球體，外貌運作均似圓，內聚引力與離散力量均相等，若用平面數字展示日月星辰之運作軌跡時，即成河圖洛書之說，看似方，實為圓，陣法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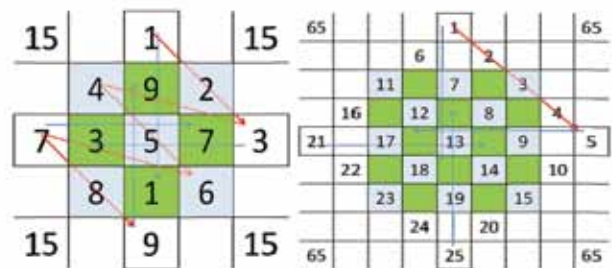


圖4 陣法邏輯—等律奇陣

資料來源：陳子斌，1986年5月30日。

² 曹操等注，《十家註孫子》(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10月20日)，頁247-266。



源於此。陳信倉提出陣法邏輯之說，單數(3579...)所鋪陳的陣勢，按45度角依次排列成矩形，內框之以方，框外數字填入對位空格，形成四面八方等和之陣，正證明此一現象(三、五陣如圖4)。

陣法邏輯中，外者為奇數，正述明「內正外奇」攻守之道，如同《唐太宗李衛公問對》所述：「奇是機，餘零也」，創機造勢需靠「奇」，因此提出「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的理則，諸葛亮的「八陣圖」、李靖的「方、圓、曲、直、銳」六花陣法，亦源於此。

布陣就是現今的作戰部署，著重長、短的攻擊與防禦搭配所形成的方圓。從攻守形體上論，力量最佳的組合是圓，因為各邊力量和均相等，攻擊是向心運動，守備是離心運動。

「地理形勢」是布陣的限制問題，各種應對方法就是為將兵之道，因此毛澤東在國軍的圍剿下，為求取生門，率共軍遊走五千餘里。資訊時代的電腦兵棋即源於此，將各種軍事資料置於方圓棋盤之上，為當前輔助為將者布陣用兵求取勝機的工具。

結語

中國使用象形文書為傳遞媒介，司法自然，語句處處彰顯哲理，如：「人生」二字，係指「人」就是為了「生」；「圓滑」二字，係指「圓」而後「滑」…，因此《武

經七書》宜用象化思維解構，循中國造字方法「說文解字」的途徑來闡釋，觸類旁通，始能透析「兵家」哲學與解決問題的方法。

《武經七書》王陽明手批本中的「允」篇，含括《吳子兵法》、《司馬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等三部兵書，「允」是哲學層次的提示，除含有承上(明)³啟下(廣、齊、誠、篤)⁴的意涵外，主要表示兵家中藉引「儒學」的哲理，以「仁、易」為論述核心，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途徑，藉由外科手術的方式「行道、行仁、行義」以救天下、得天下、治天下，倡導「內修文德，外治武備，以治為勝，教戒為先，審敵虛實，因形用權…」。

《吳子兵法》、《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藉由問答形式的氛圍，讓後進者能透析「兵家」圖國、料敵…布陣、用兵的哲理，實為當前為領導者、管理者、為將者、軍事家、商家等必學的基本功，亦是坊間大學與專業軍事教育必修的基礎課程。

作者簡介

王長河先生，空軍官校59期，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現任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技術級助理教授，研究領域：戰略理論、現代戰史、軍事教育、中共軍事。

3 「明」篇為《孫子兵法》。

4 「廣、齊、誠、篤」各篇為《尉繚子》、《三略》、《六韜》等三部兵書。